

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人民政府

谈话通知书

京朝豆各庄乡谈字（2024）560004 号

被通知人	李俊卿
事由	违法建设
谈话时间	2024年2月5日9时30分
谈话地点	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综合行政执法队
谈话时请携带以下材料：	
☐ 1. 营业执照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）副本或复印件（加盖印章）	
☐ 2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（加盖印章）	
☒ 3. 身份证及复印件	
☐ 4. 居住证及复印件	
☐ 5. 准运证	
☐ 6. 燃气经营许可证	
7. 其他： 房屋产权证明	
备注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，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，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，不得拒绝或者阻挠。被通知人因特殊情况不能按规定时间谈话的，应提前与本行政机关联系。	
联系人：孙国桐、吴浩	
电话：87392317	
2024年2月1日 (印章)	

备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联入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